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污染責任附加條款

104.03.06 (104) 華產企字第 07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華南產物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污染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主保險契約所載之施工處所，除約定不保事項外，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產生之污染，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 一、逐漸而非突發性意外污染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二、主保險契約生效前即已發生之意外污染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三、任何違反環境保護或污染防制有關法令之罰款或罰金。
- 四、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與被保險人有服務契約關係之人及其受僱人，因執行職務而其身體受有傷害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五、直接或間接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或其他氣象上之異常現象直接所致第三人之賠償責任。

第三條 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_____為限，而保險期間內累積之最高賠償金額最高為_____。

第四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_____。

第五條 條款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